

洗車業者發行禮券資格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0.03.03. 消保法字第10000017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3日

主旨：台端洽詢洗車業者發行禮券資格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 100年 3月 1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經濟部業於95年10月19日公告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該規範並自96年 4月 1日生效，故台端倘發行洗車業禮券，即應符合前揭規範。

三、消費者保護法第 2條第 2款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」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 條：「本法第 2條第 2款所稱營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」。準此，財團法人（非營利機構）如有發行禮券者，所應遵循之規範與一般企業經營者並無不同。